

# 九龙坡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 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18日，重庆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九龙坡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6〕52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渝委办发〔2017〕48号）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九龙坡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九龙坡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检验和督导，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全区上下要以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全新起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碧水、蓝天、田园、绿地、宁静”五大环保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坚决的行动和态度，把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各项整改任务铆紧压实、落地落细，以高度的站位和自觉，全力推动“三高九龙坡、三宜山水城”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

## 二、主要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包括：生态环保意识不强、环境保护考核不严、一些单位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基层环保能力不强等问题，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严格落实《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九龙坡委办发〔2017〕2号）文件要求，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部门、镇街环保责任，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整体谋划和长远规划，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责任领导：宋泓、李文栋、汪平；牵头部门：区监察委、区督查局、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城市

管理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渝隆集团、高开投集团、金凤公司、西部物流公司，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2.严格执行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克服好人主义，真正考出镇街、区级部门生态环保工作实绩成效，精准传导压力。深化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年考季评”工作机制，保障环保实绩考核工作时效性、透明性、准确性。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3.确保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占区综合目标考核权重不低于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环保质量达标率”所占权重；强化环保节能实绩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领导：王南；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4.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充实完善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监管责任，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合力；将各领域需要监管的对象纳入网格化监管，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强化“三级”网格环保能力建设，加大“三级”监管网格人财物保障力度，二级监管网格（镇街）落实 2 至 3 名

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保执法培训，实行二级网格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全覆盖，按监管任务量在每个三级网格（村社）中落实1至2名环保协管员，确保环境监管责任落实直达第一线，区级财政每年根据二、三级网格人员数量核拨专门工作经费；委托镇街行使环境行政处罚权，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保执法工作机制；健全“三级”网格横向联动、纵向互补机制，确保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5.深入实施“出重拳、零容忍”专项执法行动，强化环保司法联动，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人的追责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6.督促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完成《重庆市九龙坡区环保集中督察问题清单》整改。相关镇街及区级部门按照清单要求，逐项对照检查，逐项分解细化，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防范反弹、长效巩固的监管机制，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领导：宋泓；牵头部门：区督查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7.完成《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区纪委牵头组织，严格按照《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逐一认真查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果，以问责倒逼明责履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坚决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李文栋；牵头单位：区纪委；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二）水环境保护存在短板。督察组指出我区水环境保护存在短板，包括：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环保治理实施运行不正常、垃圾中转站渗沥液违规处置、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8.深入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考核到位的河库管理长效机制，督促指导镇级河长单位履行好巡查、处置职责，守护好河库水环境，重要河库生态安全得到保障，实现河畅、水清、坡绿、岸美。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旅游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高开投集团，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9.强化入河库排污口监管，建立管理台账，定人定时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排污及时排查处置。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前。

10.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力度，督促辖区重点排污企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监督，巩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成效。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金凤公司、西部物流园区，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前。

11.推进实施梁滩河综合整治，完成生态湿地景观工程，完成梁滩河干流管网及重点支流片区截污整治工程等治理项目，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领导：张思砺；牵头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高开投集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治违办、西部物流公司、白市驿镇、含谷镇；整改时限：2018年底

12.推进跳蹬河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完成跳蹬河人和场支流雨污分流改造,2019年底前实现水质长治久清。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治违办、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渝隆集团、中梁山街道、华岩镇;整改时限:2019年底前。

13.制定污水管网建设年度行动计划,到2020年,逐步完善辖区生活污水管网。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城乡建委、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渝隆集团、高开投集团、金凤公司、西部物流公司、中梁山街道、华岩镇、白市驿镇、西彭镇、含谷镇;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14.强化老旧市政排水管网监管维护,定期开展排查,建立监管台账,及时对破损管网进行修补更换,对雨污水错接的市政管网进行改造;规范污水接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审批工作,实施排水户水质检测,强化建制镇市政排水设施监管;依法处置垃圾中转站渗沥液。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城市建委、区农委、区环保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15.启动白舍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完成西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陶家镇污水处理厂、石板镇污水处理厂、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汪平、周进；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农委、西彭镇、陶家镇、走马镇、含谷镇、石板镇；整改时限：2018年底。

16.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水源区内垂钓、游泳等和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完成马家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房屋拆迁；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农委、杨家坪街道、谢家湾街道、黄桷坪街道、西彭镇、铜罐驿镇、石板镇；整改时限：2018年底。

17.推进长江岸线九龙坡段趸船、码头污染治理，依法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趸船和码头，完成大件码头及集装箱码头关闭搬迁。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交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西彭园区管委会、谢家湾街道、黄桷坪街道、西彭镇、铜罐驿镇；整改时限：2018年底。

18.分步推进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一是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组织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摸



清企业情况，建立整治台账。二是分类施策、各个击破。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排污“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进行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三是强化监管、严防反弹。建立国土、环保、工商、安监、质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从各自领域把好审批关，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已整改的“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治违办，中梁山街道、华岩镇、白市驿镇、含谷镇等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三）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足。督察组指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足，包括：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工业废气治理进度滞后、企业存在违法排污，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9.持续推进“蓝天行动”，分解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强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控制、交通污染防治和生活污染整治；建设大气质量网格监测预警和机动车尾气红外遥感监测系统，为科学实施大气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全年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达到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

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高新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20.加大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运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 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依法依规完成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重点督促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强化工业粉扬尘污染整治，完成全区混凝土搅拌站、碎石厂 PM2.5、PM10 在线监测监控建设任务；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VOC 整治，其余任务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21.狠抓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八项强制要求，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20 个。狠抓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大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四) 土壤治理修复欠账多。督察组指出我区土壤治理修复欠账多，包括：污染场地治理力度不够、矿山复绿工作推进不力、部分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针对问题制定措施如下：

22.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行动计划，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并抓好组织实施。启动土壤污染详查，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责任领导：汪平、李洪亮；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区土储中心、区国土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23.加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和渣场整治，完成 16 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并实施重点管控，对需要使用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壤污染整治。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土储中心、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渝隆集团、金凤公司、创驿公司、高开投集团、西部物流公司，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24.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督促其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危险废物；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到 A 级。推

进辖区内3家涉重金属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按照《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渝经信发〔2013〕71号）开展整治。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工商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金凤公司、高开投集团、西部物流公司，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25.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制定废弃矿山复垦复绿行动计划，分批次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责任领导：赵文明；牵头部门：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规划分局、渝隆集团，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五）生态环境保护有待加强。督察组指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待加强，包括：自然保护区拆违不彻底、“四山”地区拆违力度不足，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26.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严格生态红线考核管理，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对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行为一律依法清理、整治并追究责任。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旅游局、区治违办、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高新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27.推进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程序呈报审批；督促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巡查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拆除保护区范围内与保护区管理无关的违法建筑，并实施生态修复。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治违办、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高开投集团、白市驿镇；整改时限：2019 年底前。

28.严禁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法采砂或新增砂石堆场，彻底拆除保护区范围内砂石加工生产设施，对保护区范围进行复绿修复。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西彭园区管委会、西彭镇、铜罐驿镇；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29.严格落实《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控制“四山”规划调整和项目准入，严禁在“四山”禁建区和重点控建区内实施开发建设活动。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旅

游局、区治违办、区国土分局、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30.加快排查清理“四山”禁建区和重点控建区内非法建筑，摸清底数，建立非法建筑台账，制定清退方案，逐年分批完成非法建筑拆除。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治违办；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分批逐年拆除“四山”禁建区和重点控建区内非法建筑。

（六）面源污染管理薄弱。督察组指出我区面源污染管理薄弱，包括：畜禽养殖管理粗放、未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机制，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31.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各镇、村（社区）落实好主体监管责任，及时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严格分区管理，二环以内及二环外的饮用水源、城镇建成区、森林公园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大禁养区内超规模养殖行为查处力度，严防畜禽养殖污染反弹；限养区内控制养殖总量“只减不增”，所有散养户养殖废物经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严防畜禽养殖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32.深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责任领导：周进；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前。

33.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力度，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监管机制，督促镇、村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监管责任，加大对秸秆露天焚烧的查处力度。

责任领导：李洪亮；牵头部门：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七）其他问题。督察组还指出我区存在的其他方面问题，包括：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较大、“邻避效应”问题日益突出，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34.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深化环境安全巡查机制，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违法排污；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一案一源一策”及风险信息登记，巩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经费，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金凤公司、西部物流公司，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底。

35.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加强危

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监管，严防安全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责任领导：宋泓；牵头部门：区安监局；责任单位：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36.加大信访投诉处置力度，妥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扎实做好网络环境舆情研判、处置与回复工作，确保环保舆情平稳可控。针对建筑施工噪声、餐饮油烟、机动车维修喷漆废气等热点投诉领域，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责任领导：汪平；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交委、区信访办、区文化委、区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37.针对辖区内个别群众投诉强烈的企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在搬迁或转型升级前，强化监管、巡查检查和执法，督促企业依法运维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控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责任领导：封波、周进；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九龙镇、华岩镇；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依托九龙坡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组织、纪监、环保、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国土等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整改工作推进组，按照全区整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以及《九龙坡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案一策一档”的原则，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工作档案，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落实责任人，全力狠抓整改。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对已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见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倒排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分批次分时段抓好整改；对需要通过长期坚持才能解决的

问题，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细化整改方案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三）完善工作机制。将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纳入我区“九龙一坡”十项重点任务并轨实施，根据“九龙一坡”十项重点任务推进机制提出整改工作机制。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向市集中督察组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每月召开会议统筹调度整改工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专题汇报一次整改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周五16:00前向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展情况，2018年8月底前报送总体整改落实情况。责任单位要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建立日常简报制度，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每双周编辑发布一期工作简报，按要求报市督察组、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

（四）加强督查问责。区监察委、区督查局、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全过程跟进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监察，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和集中督查，每月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针对重难点问题实施周督查周通报。对整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要及时移交组织、纪检部门，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问责。各项整改工作情况，直接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

考核直接“一票否决”。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度情况，按照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同时，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共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九龙坡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 九龙坡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	在 2016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环保节能考核结果最多扣分不足 0.3 分，难以体现工作差距。	王南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1.确保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占区综合目标考核权重不低于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环保质量达标率”所占权重，且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得分未达 90 分，每差 1 分在综合目标考核中扣 0.2 分。 2.优化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办法，加大环保督察情况等重点工作分值占比和单位扣分分值，确保充分体现差距。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共性问题
2	虽然制定了环保节能考核办法，但未严格执行。	宋泓汪平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深化实施“年考季评”，以季度评价为重要抓手，严格执行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克服好人主义，真正考出镇街、区级部门生态环保工作实绩成效，精准传导压力。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对环保责任履责不到位的全部纳入年终环保节能实绩考核，充分保障考核工作时效性、透明性、准确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3	“三级”网格互动不足，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发现的环境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汪平	区环保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1.加强“三级网格”管理，细化区级、镇街环保管理职责和任务，分级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信息渠道，确保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2.加强镇街运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定期对镇街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加大镇街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力度。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	白市驿镇三家石灰窑虽然停产，但未达到关闭要求。	封波	白市驿镇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1.尽快落实补偿资金，拨付给已签订关闭协议的两家石灰窑后实施拆除。 2.白市驿镇牵头，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做好石灰窑关闭谈判工作，统一关闭补偿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关闭拆除。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5	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项目未验先投。部分入驻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张思砺	高开投集团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1.依法查处违法企业，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 2.高开投集团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园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入驻企业严格把关，督促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6	未制定高污染禁燃区管理细则和监管执法方案，也未开展执法检查，如含谷镇存在煤炭销售点。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拟定印发监管执法方案，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7	在用地整治出让工作中，对用地的市政排水设施是否健全进行把关不严，致使部分不具备排水设施的用地得以出让。	赵文明	区国土分局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土储中心、九龙园区管委会、西彭园区管委会、渝隆集团、高开投集团、金凤公司、西部物流公司、创驿公司	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编制每年供地计划时，就排水设施问题函询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意见；将出让地块是否具备排水设施问题纳入土地供应审查会议题。在土地出让前，就地块排水设施现状征求区城市管理局意见。	2018年6月30日前	个性问题
8	未严格执行接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存在雨污错接混接、污水直排现象。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街	1.制定《九龙坡区接沟许可管理工作方案》，加强接沟许可管理。 2.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对雨污错接、污水直排的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同时委托专业单位启动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9	在未收到区环保局的合法有效书面意见的前提下，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周进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	建立项目选址意见书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时就地块土壤环境征求区环保局意见。	2018年6月30日前	个性问题
10	在办理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时，未就项目排水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区城市管理局意见。	周进	区规划分局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建立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在办理规划用地许可时候就项目排水方案征求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意见。	2018年6月30日前	个性问题
11	未对排水户水质进行监测。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交委、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街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制定委托专业单位启动对排水户的水质监测。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12	未制定建制镇的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导致建制镇排水设施管理无章可循。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法制办	制定加强九龙坡区场镇排水设施管理的监管机制，并抓好实施。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3	桃花溪动物园恒大小区上游段面存在较多漂浮物，未及时清理。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渝隆集团、杨家坪街道、石坪桥街道	建立桃花溪流域网格化管理平台，制定《桃花溪巡查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河道巡查管理。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14	跳蹬河支流枣子沟沿线存在中梁山煤矿煤矸石堆场，煤矸石渣雨季随雨水进入河道，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赵文明	区国土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华岩镇	督促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对矸石山现有矸石进行综合利用或清理运出，并防止造成生态破坏。	2019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15	跳蹬河流域人和场支流中梁山街道段，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周进	区城乡建委	渝隆集团、中梁山街道	纳入跳蹬河综合整治项目，并进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16	2013年—2017年10月梁滩河童善桥断面均未达到市级水域功能断面考核要求。	张思砺	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高开投集团	区环保局、西部物流公司、白市驿镇、含谷镇	加快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管护，保障水质2018年底稳定达标。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17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如陶家污水处理厂、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石板污水处理厂、西彭污水处理厂。	汪平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西彭镇、陶家镇、走马镇、石板镇	督促市环投公司2018年8月底前完成陶家、石板、走马乐园改扩建；督促市水务资产公司2018年6月底前完成西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改造。	2018年8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8	建设厂老旧家属区污水管网年久失修，2017年以来，已出现多次污水管道破损，存在污水横流的现象。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谢家湾街道	谢家湾街道加强该片区管网维护，发现管网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管网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19	舍谷高端装备制造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	张思砺	高开投集团	区环保局、舍谷镇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5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20	西彭镇北京城建小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窑瓦溪。	周进	西彭镇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西彭园区管委会	1.加快推进北京城建北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 2.督促北京城建对生活污水直排窑瓦溪进行整改，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实施窑瓦溪综合整治工程。一是梳理排查污染源；二是开展河道清淤整治；三是对窑瓦溪河进行生态修复。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21	石板镇、走马镇乐园污水厂处理能力达不到现有污水水量要求，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溢流排入大溪河支流。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石板镇、走马镇	积极配合并督促市环投公司2018年8月底前完成石板、走马乐园改扩建。	2018年8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22	垃圾中转站渗沥液违规处置，白市驿生活垃圾中转站伪造渗漏液转运记录，渗沥液超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周进	区城市管理局	白市驿镇、西彭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白市驿垃圾站由市环卫集团采取集中收集、统一收运的方式交由黑石子垃圾场进行统一处理。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白市驿垃圾站的巡视，并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进驻垃圾站监管。</li> <li>2.对其他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垃圾站建设生活垃圾渗沥液预处置设施，在建成投用前，九龙坡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沥液统一收集后送至九龙园区管委会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23	华岩隧道渗出含油废水，目前现场通过设置拦油索、放置吸油毡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后外排，具有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	周进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石板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城乡建委督促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环保治理公司建设永久废水处理设施，将隧道渗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采用水泵提灌至跳蹬河排放，严防渗水流入马家沟水库。</li> <li>2.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li> <li>3.区环保局、区农委、石板镇加强对马家沟水库的日常巡查及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马家沟水库水质安全。</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24	重庆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7家小电镀企业，华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有5个车间8条生产线，贵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需严格按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等标准进行整治。	封波 汪平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华岩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扎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重金属企业的监管，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稳定达标排放。</li> <li>2.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个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25	长江珍稀鱼类保护区部分沙石加工企业拆除不彻底，生产设备及厂房未拆除。	李洪亮	区农委	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西彭镇、铜罐驿镇、西彭园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市九龙坡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方案》，督促保护区内砂石企业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并清出保护区。</li> <li>2.认真贯彻落实《九龙坡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一是区农委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传、日常巡查及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二是区交委加强对保护区港口岸线、港口、码头、桥梁和船舶的管理；三是区环保局对涉及保护区的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等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四是区国土分局严格保护区内用地审批管理；五是西彭镇、铜罐驿镇按照属地原则，落实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26	位于白市驿白鹭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路网未彻底整改到位。	封波	白市驿镇	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治违办、高开投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开投集团为责任主体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li> <li>2.白市驿镇牵头建立自然保护区巡查管护机制，开展保护区违章建筑摸底清查，建立台账，会同区治违办制定拆除方案。同时杜绝保护区内新增违章建筑。</li> <li>3.区级各职能部门按法定职责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查处，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安全。</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27	九龙坡区四山片区存在疑似非法建筑，未制定相应的具体退出方案和片区修复计划。	周进	区治违办、区农委、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中梁山街道、华岩镇、白市驿镇、含谷镇	1.区治违办牵头，会同相关镇街道、农业、国土、规划部门开展摸底调查，明确底数，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 2.区农委、区国土分局牵头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28	和尚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存在趸船和码头。	周进	区交委	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按要求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的码头，移出趸船。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29	乡镇饮用水源地未采取物理隔离等措施，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农委、西彭镇、白市驿镇、铜罐驿镇	1.区环保局牵头2018年底前完成马家沟水库、廖家沟水库物理隔离工程；根据市供水企业调整计划和市乡镇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年度任务要求，推进完成其余乡镇饮用水源物理隔离工作。 2.区农委、相关镇街要强化水源地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30	华福路积尘严重，洒水、控尘不力，沿线轻轨下绿化工程控尘不到位。	周进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镇街	1.实施轻轨五号线沿线综合改造及绿化工程。 2.严格按照《九龙坡区道路扬尘整治长效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华福路沿线执法监管。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31	白市驿镇华岩隧道西延伸段三标段工地控尘措施不到位，地面泥泞，积尘严重。	周进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设置专用雾炮车对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控制；并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清除淤泥积尘。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32	华岩镇市政道路施工无控尘措施，扬尘现象较严重。	周进	区城乡建委	华岩镇	设置专用雾炮机对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控制；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项目控尘措施到位。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33	大杨石组团L地块土石方工程被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责令停工后仍违规施工。	张思砺	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	相关镇街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规定和应急管理规定，强化日常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34	石板镇中建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回用池清掏物露天堆放，无有效围堰，厂区控尘措施不到位。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石板镇	1.责令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对处于贮存场所外的沉淀物进行清理，同时对沉淀物的贮存场所进行整改。 2.对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2018年8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35	九龙镇水碾村中冶建工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严重（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现场督察发现，罐车出口处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运行，控尘措施不到位。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九龙镇	责成该公司适时检查维护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2018年8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36	2017年1月1日至12月4日止，歇台子点位PM10、PM2.5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均超标，分别为71微克每立方米、41微克每立方米、56微克每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升22.4%、2.5%、9.8%。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1.优化歇台子周边交通信号灯设置。 2.加强车流疏导、缓解歇台子周边交通拥堵。 3.建设尾气红外遥感监测系统，加强尾气监测执法，整治超标排放尾气车辆。 4.加大冒黑烟车辆查处力度。	2018年12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37	重庆创艺门窗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期，且仍在生产排污。	汪平	区环保局	舍谷镇	1.对重庆创艺门窗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期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 2.加强对该厂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8年4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38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后经申请延期至9月30日后依然未完成，12月9日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该企业时，仍未完成。	汪平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1.督促企业抓紧推进VOC治理。 2.加强督办和执法检查。	2018年5月31日前	个性问题
39	部分镇街从事环保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人手不足，不能满足行政执法法定人数要求。	汪平	区环保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园区	1.强化镇街环保能力建设，在镇街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中，设置1名环保专职负责人（科级），明确2-3名固定工作人员专司环保职责。根据监管污染源数量采取聘请方式，充实4-6名专职协管员，协助镇街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在每个村社设立2名环保专干，承担三级网格隐患排查、污染举报、宣传引导等职责。 2.加大环保投入，对镇街和村社两级加大环保经费投入，给予设备、物资充分保障。委托镇街行使环境行政处罚权，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保执法工作机制。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0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擅自停运粗格栅及加氯消毒设备。	宋泓	九龙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强化监管，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所有设施正常运行。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41	部分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损坏且长期未修复，导致中控系统部分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如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 pH 计故障，陶家镇污水处理厂在线流量计、溶解氧仪器故障。	汪平	区环保局	九龙园区管委会、陶家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环保局牵头，针对辖区内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逾期未完成问题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li> <li>2.督促九龙园区管委会加强对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计故障整改进度的跟踪，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保障设施正常运行。</li> <li>3.督促陶家镇加强对陶家镇污水处理厂对流量计、溶解氧仪器故障整改进度跟踪，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正常运行。</li> </ol>	2018年6月30日前	共性问题
42	金凤移民新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污水处理设施锈蚀严重，曝气池运行不正常，池面漂浮大量泡沫。金凤海兰云天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曝气池运行不正常，池面漂浮大量泡沫，设施运行超负荷 100%，人工湿地缺少正常维护。	封波	渝隆集团、金凤镇	区环保局、桃花溪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重庆渝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li> <li>2.启动海兰云天污水处理站改扩建。</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43	中梁山、舍谷、白市驿、华岩等区域存在“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废水、废气直排时有发生。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治违办，中梁山街道、华岩镇、白市驿镇、舍谷镇等相关镇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组织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生产规模、用地性质、手续办理、污染治理等情况，建立整治台账。</li> <li>2.分类施测、各个击破。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li> <li>3.强化监管，严防反弹。建立国土、环保、工商、安监、质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从各自领域把好审批关，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已整改的“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li> </ol>	2020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4	禁养区个别养殖户存在超量养殖；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到位，部分养殖户、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畜禽粪污没有得到有效综合处理，如西彭镇红砖厂猪场将租用地用作粪污存放池。	李洪亮	区农委	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九龙坡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工作方案》（九龙坡府办发〔2017〕309号）。与各镇签定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书。</li> <li>2.督促各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畜禽养殖情况巡查排查，及时取缔超量养殖场户。</li> <li>3.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li> <li>4.加强政策宣传工作，督导限养区养殖场完善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li> </ol>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45	未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机制，走马镇等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	李洪亮	区农委	走马镇等相关镇街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探索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 2.加强执法检查和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和查处。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6	餐饮油烟、建筑施工噪声，群众环保投诉多。	汪平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各镇街	1.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严格餐饮业准入，未建设有公共烟道的商铺一律不得经营餐饮业。 2.区环保局会同各镇街加强对现有餐饮业的巡查监管，督促老餐馆设置排放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频次，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核，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查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7	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任有部分二、三级网格监管范围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普遍未进行规范化处置。	周进	区交委	区环保局，石板镇等相关镇街	1.全面排查，要求一、二维修企业必须与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废油回收协议； 2.结合机动车维修企业年度安全服务质量考核，重点检查企业危废管理情况。 3.严把源头关，将危废依法处置作为企业在开业申办的必要条件，倒逼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4.区级相关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5.石板镇加强龙工叉车修理店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48	九龙坡区现有废弃矿山36处，面积约962.8亩，未进行复垦复绿。	赵文明	区国土分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安监局、渝隆集团，相关镇街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制定复垦复绿实施方案，明确整改落实责任，分年度实施复垦复绿，2018年实施267.4亩，2019年实施320.9亩，2020年实施374.5亩，到2020年底全部实施完毕。	2020年12月31日前	共性问题

